

# 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登）〔2021〕43号

## 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登记证

江西航空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18〕1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现颁发属登记范围的国内航线经营许可（详见附件）。

请你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补充安全运行合格审定。本登记证所载航线许可自颁发许可证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三年或管理局另行通知的日期失效，期满后无特殊情况，本航线经营许可自期满次日起自动延续三年。



注：1. 此登记证一式2份；
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信息管理系统”（<http://product.caachbjc.com>）或 [WWW.CAAC.GOV.CN](http://www.caac.gov.cn) 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附件

序号	航线（往返）	初始班次	计划开航日期
1	沈阳-唐山-桂林	14	2021.4.30
2	沈阳-忻州-兰州	14	2021.4.30



# 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注）[2021]4号

## 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通知书

青岛航空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第23条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18〕1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从即日起开始注销你公司以下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（详见附件）。



注：1. 此通知书一式2份；
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信息管理系统”（<http://product.caachbjc.com>）或 [WWW.CAAC.GOV.CN](http://WWW.CAAC.GOV.CN) 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## 附件

注销事由如下:

自经营许可颁发之日起, 60 日内未安排定期航班运营。

连续两个航季定期航班计划执行率不足 50%, 且本航季已公布月份执行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。

主动交回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交回用于置换其他相关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其他注销事由。

序号	航线(往返)	备注
1	沈阳-合肥	
2	哈尔滨-西安	
3	长春-合肥-桂林	
4	长春-合肥-福州	
5	沈阳-福州-桂林	
6	沈阳-郑州-北海	
7	沈阳-南通-泉州	
8	沈阳-合肥-嘉峪关	
9	长春-长沙-惠州	
10	哈尔滨-太原-无锡	
11	长春-合肥-西双版纳	
12	长春-合肥-湛江	
13	沈阳-温州-贵阳	
14	沈阳-温州-南通	
15	长春-天津-南通	
16	长春-天津-湛江	
17	大连-郑州	
18	沈阳-合肥-贵阳	